

证券代码：871396

证券简称：常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发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560,8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59,1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3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彭新英、宋银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邵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与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、丹阳江盛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；

同意股数 45,323,7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与关联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；

同意股数 50,560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（1）与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、丹阳江盛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；

关联股东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2）与关联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；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为：2023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75,2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484%；反对股数 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885,4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1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3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560,6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(1)与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、丹阳江盛流体控制技术之	18,725,629	99.9992%	143	0.0008%	0	0%

	间的关联交易						
	(2)与关联方青 岛伟隆阀门股份 有限公司之间的 关联交易	18,725,629	99.9992%	143	0.0008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山、朱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